



永久典藏版·福尔摩斯探案全集(中卷)

# 回忆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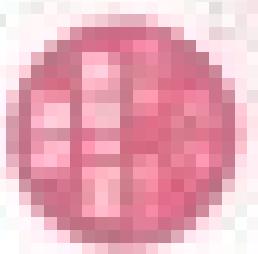
## 归来记

#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英]阿瑟·柯南·道尔著  
胡勤 徐传明 廖晓鸿译

The Memoirs of Sherlock Holmes  
The Return of Sherlock Holmes  
The Hound of the Baskervilles

长江出版社



回憶錄

1992

田所重典著

新星出版社

新星出版社

新星出版社

I561.45

60-2

斯探案全集  
(永久典藏版)  
(中卷)

# 回忆录 归来记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The Memoirs of Sherlock Holmes  
The Return of Sherlock Holmes  
The Hound of the Baskervilles

[英]阿瑟·柯南·道尔 著  
胡劲 徐传明 廖晓鸿 译

晨光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永久典藏版. 中/(英)阿瑟·柯南·道尔  
(Conan Doyle, A.)著;胡劲等译. —北京:长征出版社, 2009. 7  
ISBN 978 - 7 - 80204 - 559 - 0

I. 福… II. ①阿… ②胡… III. 剑探小说—作品集—英国—现代 IV. I561.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77846 号

---

书 名: 永久典藏版·福尔摩斯探案全集(中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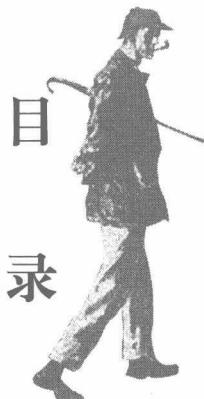
作 者: [英]阿瑟·柯南·道尔  
译 者: 胡 劲 徐传明 廖晓鸿  
策 划 编 辑: 陈计华  
责 任 编 辑: 胡高昂  
装 帧 设 计: 奇文云海  
出 版 发 行: 长征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阜外大街 34 号 邮编: 100832  
电 话: 68586781

---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总 字 数: 2050 千字  
总 印 张: 105.5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总 定 价: 158.00(全三卷)  
ISBN 978 - 7 - 80204 - 559 - 0

---

(如有印刷、装订错误,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



## 回忆录

银色马	3
黄面人	27
证券经纪人的书记员	44
“格洛里亚特斯科特”号三桅帆船	60
马斯格雷夫礼典	78
赖盖特之谜	95
驼背人	113
住院的病人	129
希腊译员	147
海军协定	165
最后一案	198

## 归来记

空屋	215
诺伍德的建筑师	236



跳舞的人	258
孤身骑车人	283
修道院公学	303
黑彼得	335
米尔沃顿	357
六座拿破仑半身像	374
三个大学生	394
金边夹鼻眼镜	412
失踪的中卫	431
格兰其庄园	450
第二块血迹	471

##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一 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497
二 巴斯克维尔的灾福	504
三 疑案	513
四 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	522
五 三条断了的线索	533
六 巴斯克维尔庄园	543
七 梅利瑟宅邸的主人斯特普敦	552
八 华生医生的第一份报告	564
九 华生医生的第二份报告	571
十 华生医生日记摘录	586
十一 岩岗上的人	595
十二 沼泽地的惨剧	606
十三 设网	617
十四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628
十五 回顾	638

# 回忆录

Catharine  
Carruthers  
born at Cullinan  
1813 at 31  
Baptized at the Union  
Church September

William Carruthers  
died 1860 aged 47  
Buried at Cullinan  
Born November 1813  
Baptized at the  
Union Church  
the





这天清晨，我们在共进早餐时，福尔摩斯说道：“我的朋友，可能我必须走一趟了。”

“走一趟？！去哪儿？”

“去位于达特穆尔的金斯皮兰。”

我听了后并不感到奇怪。说实话，唯一令我感到意外的是，最近整个英国都在关注一桩古怪离奇的案子，而福尔摩斯却对此视而不见。他成天皱着眉头，埋头思考，在房间里来回踱步，将一斗接一斗的烟叶点燃，沉浸在刺鼻的烟味中，对我的任何提问以及言论，都充耳不闻。卖报人每天按时将各类报刊送来，他也是匆匆一瞥之后便扔开了。不过，虽然他始终保持着缄默，但我明白，他的大脑正在为某个难题而高速运转着。目前，众人都急于破解一个谜一样的突发事件，急切渴望夏洛克·福尔摩斯能用其智慧分析推理法来解决，这便是在韦塞克斯杯锦标赛上离奇失踪的名驹以及驯马师被害案。因而，我的朋友忽然表示，他预备前去调查这桩充满戏剧性的案子时，我不但不感到意外，反而正中下怀。

“假如不是很麻烦的话，我倒乐意与你同行。”

“我的朋友，一路上有你相伴，那是十分令人愉快的。我认为你此行一定会



有所收获，这件案子十分特别，它有许多与众不同之处。现在赶往帕丁顿恰好不会误点，等上了火车我再向你详细叙述。哦，希望你能带上那个双筒的望远镜。”

一个钟头之后，我们已在头等车厢上朝埃克塞特疾驰而去，福尔摩斯头戴一顶有护耳的帽子，挡住了他那棱角分明的面庞，他的面前摆着一大堆刚刚在车站买的报纸，他正逐一浏览。雷丁站早已被甩在了我们身后，他将最后一份报纸塞进座位底下的空隙里，把烟盒掏出来递给我。

“这辆车的速度很快，”我的朋友注视着窗外，看了一眼表后说道，“目前的时速足有五十三英里半。”

“每隔四分之一英里便有一根路杆，但我没有数它。”我说道。

“我一样没留意。但铁道一侧每隔六十码便有电线杆，因而十分便于计算。我猜关于银色白额马离奇失踪和驯马师约翰·斯特雷克遇害一案，你已略有所闻吧。”

“我的信息仅仅源于《新闻报道》和《电讯》。”

“对此案而言，推理艺术的价值在于用来查明那些不起眼的事实，而非搜寻新的证据。这桩惨案令人费解，非比寻常，而且牵涉到很多人的切身利益，令我们颇费假设、猜想及推测。关键在于，我们要从那些经过记者、妄论家臆想粉饰后的线索中寻找铁一般的事——那些无可争辩的事实。我们的使命是立足于确凿的事实之上，寻求答案，并让与此案相关的关键问题浮出水面。周二晚，格雷戈里警长和马匹的主人罗斯上校分别给我拍了电报，警长希望我能与他携手合作，共同侦破此案。”

“周二晚！”我吃惊地说道，“可现在已是周四的上午了。你昨天为何不出发呢？”

“当然，我的朋友，这都怪我，也许我创造了不少错误，而与你的回忆录的读者们所想象的并不一样。实际上，我认为这匹闻名全国的名驹不可能隐藏太久，尤其是在像达特穆尔的北面这么人迹罕至的地区。昨天我时刻盼望能获得银色白额马重新出现的信息，而我相信谋害驯马师的凶手和盗马贼肯定是一个人。谁知直到现在，除了年轻的菲茨谢依·辛普森被捕之外，此案竟无进展。我意识到该出手了。然而，我认为昨天我并未虚度光阴。”

“看来，你心中已经有谱了。”

“至少我已经掌握了此案的一些重要事实。我能一一向你列举。我认为，将一桩案子的思路彻底理清的良法，便是听某人叙述它的详情。除此之外，倘若我不将已掌握的情况和盘托出，那么也就很难获得你的帮助。”

我吸了口雪茄烟，朝椅背上靠了靠，我的朋友身子前倾，将瘦削的食指放在左手掌上比划着，把引发这趟旅行的离奇事件概况逐一说明。

“失踪的马驹叫银色白额马，属索莫密种，”我的朋友说道，“与它大名鼎鼎的祖辈一样，一直保持着骄人的成绩。它目前五岁口，在每场赛马会上都能夺冠，是马主人罗斯上校的骄傲。此案发生之前，它获得了韦塞克斯锦标赛的第一，马迷

们对它的投注为三比一。它是备受马迷关注的名驹，并且屡次给赛马嗜好者带来财运，因而就算赔付比例如此悬殊，仍有爱好者在它身上押下巨额赌注。因此，采用非常手段使这匹名驹无法参加下周二的比赛，显然也牵涉到了不少人根本利益。

“毫无疑问，在罗斯上校位于金斯皮兰的驯马基地，人人都明白这个道理，因而，对银色白额马采取了各种预防性的保护措施。负责驯马的约翰·斯特雷克曾是这儿的骑师，可由于逐渐发福，罗斯上校才找人替换了他。斯特雷克在罗斯上校那担任了五年骑师，之后的七年负责驯马，一直都是个诚实忠心的仆人。驯马师手下管理着三名小马夫。上校的马厩面积不大，里面养了四匹马。其中一名小马夫整晚都待在马厩内，其余两名都在草料棚内睡觉。他们的人品都不错。约翰·斯特雷克早已成家，在距马厩两百码处有座小型别墅。他目前没养孩子，雇了名女仆照料起居，日子过得还算惬意。当地十分荒凉，北面半英里地之外，矗立着数幢别墅，它们由塔维斯托克镇的建筑商投资建造，专供渴望到达特穆尔呼吸新鲜空气的旅行者以及疗养病人租住。朝西面再走两英里便



福尔摩斯为我介绍案情

是塔维斯托克镇，越过荒原，差不多也是两英里远的地方，便是梅普里通马厩，它的主人是巴克沃特勋爵，这里由一个叫赛拉斯·布朗的人管理。荒原上别的方向则极度荒凉，除了为数不多的吉卜赛人以外，根本就无人居住。惨案是在周一晚上发生的，这便是大概情况。

“当晚，和平时的安排一样，马匹们在训练和洗刷完之后，九点钟便锁进了马厩。一个名叫内德·亨特的小马夫负责当夜的守卫。剩下的两名小马夫则到驯马师那儿，在厨房内吃晚餐。九点刚过，别墅的女仆伊迪丝·巴克斯特便将一大盘咖喱羊肉给内德送去，这是他的晚餐。巴克斯特没准备饮料，因为按要求守夜人在工作时不允许喝任何饮料，而马厩内有自来水管。由于天色已暗下来，通往马厩的小路又在荒原之上，因而女仆手里有盏提灯。



“当这个女仆走到距马厩不足三十码处时，忽然一个男人从黑暗处冒出来，叫住了她。借着提灯昏黄的亮光，伊迪丝·巴克斯特注意到此人的穿戴不像个平民。他身着灰色的呢质套服，头上戴着顶呢帽，足登缠着绑腿的长统皮靴，手持一根沉甸甸的手杖。可让她最难忘却的是，他那张过于惨白而惶恐不安的脸。她估计，此人大概已过了而立之年。

“‘请问这儿是哪儿？’他询问道，‘若不是瞧见这盏灯，我可真要在野地里露宿了。’”

女仆遇到了一个陌生男人

“‘这里是金斯皮兰马厩附近。’伊迪丝·

巴克斯特说道。”

“‘呀，是真的！看来运气不错！’他情不自禁地嚷道，‘据我所知马厩每晚都



女仆为马夫送晚餐



有一名小马夫守夜。也许你正打算给他送晚餐去。我猜你不至于骄傲得不屑于赚钱买件新衣吧?’他将一张折叠过的白色纸片从背心里掏出来，‘今晚你一定要把它交到小马夫手中，那么你就会有足够的钱去挑选一件最华丽的新上衣。’”

“他一脸严肃的表情，让女仆十分惊恐，连忙从他跟前跑开了，直奔窗口，她向来都是从这儿将饭菜递进去。窗户开着，小亨特已等在桌前。女仆正打算将刚才的怪事告诉小马夫，那个陌生的男人便走了过来。

“‘晚上好，’那个人试图朝马厩内探望，说道，‘我想和你讲句话。’女仆赌咒说，就在此刻，她瞧见了陌生人手中攥着张纸条，有一角露在外面。

“‘你来这儿有何贵干？’亨特问道。

“‘此事能令你有所收获，把口袋变得鼓鼓的，’那人说道，‘这里面关着两匹名驹，都是韦塞克斯杯锦标赛的夺标热门，它们是银色白额马和贝阿德。只要你将有价值的讯息告诉我，准能从中受益。据说在八分之一英里的短途赛中，贝阿德能将银色白额马甩在身后至少一百码，而你们都看好贝阿德，往它身上下注，是这样吗？’

“‘依我看，你是个不要脸的马探子！’亨特嚷道，‘我会让你看到，像你这样的家伙在金斯皮兰会受到什么样的礼遇。’他立刻解开了套在狗脖子上的绳索。女仆连忙朝小别墅跑去，她不时回头张望，她瞧见那个男人仍躬着身子朝窗内窥视。不过，当一分钟后小马夫牵着猎犬奔出来时，陌生人已经不见了，虽然小马夫牵着狗在马厩周围找了一圈，也没发现此人的踪迹。”

“稍等一下，”我不得不打断福尔摩斯的叙述说道，“当亨特牵着猎犬离开马厩时，锁门了吗？”

“精彩，我的朋友，精彩！”福尔摩斯小声说道，“我也注意到了这个细节，因而昨天专门为此拍了封电报到达特穆尔询问此事。亨特在离开时是将大门锁好了的。此外我还要特别说明一点，那扇小窗是无法钻进一个人的。

“小马夫待另外两个同伴回来后，便让人去给约翰·斯特雷克报信，让他及时知道此事。当驯马师听完汇报后，尽管对陌生人的来意捉摸不透，但却显得十分惊慌。此事令他极度惊恐，因而，当他太太在夜里一点苏醒时，看见斯特雷克正准备出去。驯马师向太太解释道，由于他不放心那些马匹，因而无法安睡，他想去马

厩瞧瞧它们是不是都安然无恙。斯特雷克太太听见窗外滴滴答答的落雨声,请求丈夫放弃外出,但他置妻子的央求于不顾,匆匆穿上雨衣走出去了。

“次日清晨七点,当驯马师的妻子醒来时,竟发现丈夫彻夜未归,连忙起床将女仆唤醒,一同前往马厩。金斯皮兰马厩的大门敞开着,亨特蜷缩着身子斜靠在椅子上,昏迷不醒,名驹已没了踪影,斯特雷克也不知去向。

“她们连忙唤醒仍在草料棚内酣睡的两个小马夫,由于他俩睡得太死,根本不知道夜里发生过什么。亨特明显是吸入了大剂量麻醉剂,因而无法唤醒,四个人只能将亨特留在原地,全部出去找寻离奇失踪的名驹和驯马师。大家推测斯特雷克一定是将马匹带去晨练了,但众人爬上马厩附近的山坡四处张望,荒原上却没有驯马师和银色白额马的影子,但瞧见了一样东西,使其意识到有不幸发生。



人们发现驯马师的尸体

“距离马厩差不多四分之一英里处,驯马师的外套飘落在一大丛金雀花中。不远处的荒原上有个土坑,他们在那儿发现了不幸惨死的斯特雷克的尸体。他的头部很明显曾遭受过钝器的猛击,已被敲得面目全非。他的臀部上有道长长的伤口,创口很整齐,很明显是被某种锐器割伤的。驯马师的右手紧攥着一把小刀,上面凝结有血块,看来,他曾和凶手厮打过,一根红黑纹的真丝领带被他紧紧握在手中,据女仆讲,昨夜碰到的那个男人戴的正是这种

领带。被麻醉的小马夫苏醒后,也证实领带的确是那个陌生人的。他断定正是那个人乘站在窗口与他搭讪的机会,将麻醉药撒在了咖喱羊肉中,如此一来马厩便没有了看守。至于失踪的银色白额马,留在案发现场泥地中的痕迹证明,当时它也在现场。但那天清晨它便不见了,虽然上校开出重金悬赏,当地的吉卜赛人统统都获悉此事,但仍无一点儿音信。最后通过检验证实,亨特没吃完的咖喱羊肉中的确含有大剂量的麻醉药,可当晚驯马师家也吃了一样的晚餐,所有人都安然无恙。

“这就是这件案子的概况。我在陈述时抛掉了所有推测，尽量回避虚饰。此外我认为有必要讲一讲警局对此案的处理情况。

“奉命查案的格雷戈里警官是个经验丰富的官员。倘若在他的天赋中再多一些悟性和想象力，那么他一定能在警局中步步高升。他赶到案发现场，很快便发现了那名疑凶，并将他拘捕起来。做到这一点并不困难，因为那个陌生人



惨死的驯马师

就租住在我曾提及的那个别墅群中。据说他名叫菲茨罗伊·辛普森。他出身于一个贵族家庭，并接受过良好的教育，曾在赛马方面挥金如土，可最后沦落到靠替伦敦运动俱乐部预售马票糊口。查阅菲茨罗伊·辛普森的下注记录，发现他押了足足五千镑赌银色白额马输。被警方扣押后，他坦言自己前往达特穆尔的目的是为了打听银色白额马及位居第二的德斯巴勒的情况。第二名驹属梅普里通马厩所有，由赛拉斯·布朗看管。对于那一夜的事情，他并未予以否认，但解释自己并无不轨企图，不过是渴望获得最新情报罢了。当警方向他出示被害者手中那条领带时，他顿时变得脸色煞白，至于领带是如何出现在凶案现场的，他根本无法自圆其说。他的外套湿透了，由此看来当夜他曾淋着雨外出过，而他用槟榔木制成的手杖嵌有铅头，倘若拿它反复敲打，足以发挥武器的威力，让不幸的斯特雷克受到重创致死。但换一个角度分析，辛普森全身上下都完好无损，而驯马师匕首上凝结的血迹足以说明曾与他搏斗的那个人一定负了伤。总的来看，案情就是如此。我的朋友，倘若你可以发现个启发性的问题，那我将十分感激。”

夏洛克·福尔摩斯以其独特的方式将案情陈述得十分清楚，令我有一种身临其境之感。虽然我已了解了很多情况，但仍无法由此推断出多条线索间的关系，以及这样的关系意味着什么。

“还有一种可能，驯马师的头部受到重创之后，不小心割伤了自己，会不会呢？”我讲出了自己的推测。

“很有可能，八九不离十是这样，”我的朋友说道，“如此一来，唯一对疑犯有利的证据便不复存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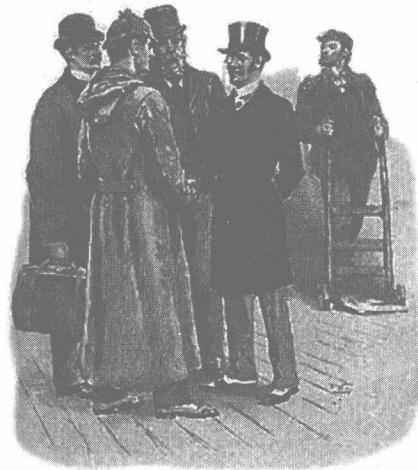
“此外，”我说道，“警方的看法我还不了解。”

“恐怕他们的看法恰恰与我们的推测相反。”福尔摩斯又将话题绕回来说道，“据我了解，警方的推论是，疑犯将小马夫麻醉之后，拿出事前设法配制的马厩大门银匙，打开门牵出了银色白额马。很明显，他的目的是为了盗马。由于没有马辔头，因而辛普森解下了脖子上的领带拴住马嘴，接着，便任由大门开着，将名驹带到荒原之上，碰巧遇见了斯特雷克，也可能是被斯特雷克追到了，于是发生了争执，虽然驯马师抽出刀子自卫，可辛普森却毫发无损，反而挥舞着沉甸甸的手杖将斯特雷克的脑袋敲碎了。接着，辛普森将名驹藏在了一个安全的地方，或者是在双方厮打时，名驹挣脱缰绳逃跑了，至今仍在荒原上四处漂泊。以上便是警方的看法。虽然很多推测都显得牵强，但别的解释更站不住脚。无论如何，在我抵达凶案现场后，会设法查清真相，在此之前，我的确无法在现有情况下有所突破。”

当我们赶到塔维斯托克镇时，已是日落时分。小镇如同雕刻于盾牌之上的花纹一样，矗立于达特穆尔广阔平原的中央。站台上有两个绅士在等着我俩，其中一个模样英俊，魁梧高大，有一双浅蓝色的炯炯有神的眼睛，胡须和头发都鬈曲着。另外一个十分警惕，显得利落干练，个子瘦小，身披一件礼服式大衣，足登一双带绑腿的长统靴，一脸的胡子修剪得整整齐齐，眼框上夹着个单片眼镜，此人便是大名鼎鼎的罗斯上校。和他在一起的是格雷戈里警长，他在整个英国刑侦界几乎无人不知。

“尊敬的福尔摩斯先生，对你的到来，我感到十分荣幸，”罗斯上校说道，“格雷戈里警长已全力以赴地调查此案，我希望能集中一切力量替不幸的驯马师报仇，并找回银色白额马。”

“事情有没有进展？”我的朋友询问道。



警长和上校来迎接我们

“对不起，警方的收获不大，”格雷戈里说道，“车站外停着辆四轮敞篷马车，你大概希望在日落前赶到现场看看，大家可以边走边聊。”

仅仅一分钟，我们便已登上了舒适的马车，轻车熟路地穿行于这个位于德文郡的古朴城市。格雷戈里警长的脑海中装满了线索，没完没了地讲解着。我的朋友通常保持着缄默，只是偶尔插上一句。我兴致勃勃地聆听着他们对话，上校却将帽沿盖在眼皮上，抱着双臂倚着靠背。警长有条理地讲明了自己的意见，和我的朋友在路上作的预言几乎完全吻合。

“菲茨罗伊·辛普森已被恢恢的法网套牢，”警长说道，“我仅代表个人认为，他便是真凶；当然，我很清楚目前掌握的证据还远远不够，倘若再发现新的线索，很容易便能将原有的证据一一推翻。”

“如何分析驯马师所受的刀伤呢？”

“警方的分析是，他在倒地时碰巧划伤了自己。”

“在火车上，华生大夫也提出过这样的推论。如果推论得到证实，那对疑犯是极为不利的。”

“这是显而易见的。菲茨罗伊·辛普森既无凶器，又无受伤的痕迹。但是，所有证据都对他极为不利。他非常在意银色白额马的情况，又有向亨特晚餐投毒的嫌疑，那夜他还曾冒雨外出，并且有根沉甸甸的手杖，而脖子上的领带也莫名其妙地被惨死的驯马师握在手里。我认为，我们有充足的证据支持诉讼。”

夏洛克·福尔摩斯摆摆头。

“这样的证据对于一个精明的律师而言，是不堪一击的。”我的朋友说道，“他盗马的动机是什么？如果他想杀掉银色白额马，为何没在罗斯上校的马厩中下手？他是否怀揣马厩钥匙的复制品？他从哪间药店买的大剂量麻醉药？还有，作为一个异乡人，他能将名驹藏在哪儿？他唆使女仆伊迪丝·巴克斯特将纸条转交给守夜人亨特，他对此又作何解释呢？”

“陌生人后来说那仅仅是张面额十磅的纸币。而在他的皮包内确有张这样的钞票。你刚刚提到的问题并非像想象中那样难以解释。在塔维斯托克镇他并非是个生人。每当盛夏来临他都会到小镇暂住两回。至于马厩的钥匙，既然门已被打开了，或许已被弃之荒野。麻醉药极可能是他在伦敦购买的。银色白额马也许被藏在某个废弃的矿井中或荒原之上的凹地里。”